

# 一、各次會議紀錄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預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議事組卓主任提報第 1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決議：照原擬定議事日程表通過。(另錄)

二、決定各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各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循例及依本會議事規則每年輪調一次；另部分委員代表名單現場抽籤決定。(另錄)

散會：11 時 28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市府一般議案（各類收費標準備查案）。

決議：一般議案（各類收費標準備查案共 10 案），除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等 4 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等 4 案，不予備查外。餘 6 案均照案通過（准予備查）。（另錄）

散會：12 時 6 分

主席：邱奕勝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傅淑香 劉曾玉春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俤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32 案，詳附件 1 議案一覽表)

散會：15 時 11 分

主席：李曉鐘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王明德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8 案，詳附件 2 議案一覽表)

散會：14 時 05 分

主席：李曉鐘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2 案，詳附件 3 議案一覽表)

散會：12 時 59 分

主席：李曉鐘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俚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副市長游建華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市政府專案報告。(計 29 案，詳附件 4 議案一覽表)

散會：12 時 8 分

主席：李曉鐘

## ※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

###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黃景熙 蘇家明  
范綱祥 黃婉如 陳美梅 詹江村 李光達  
林政賢 邱素芬 陳志謀 林正峰 林俐玲  
李雲強 蔡永芳 呂林小鳳 劉茂羣 呂淑真  
許清順 郭麗華 劉勝全 陳麗莉 游吾和  
徐其萬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魯明哲  
王浩宇 彭俊豪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梁為超  
張運炳 葉明月 謝彰文 黃敬平 劉仁照  
楊家俁 舒翠玲 莊玉輝 張火爐 周玉琴  
李家興 張肇良 徐玉樹 閻中傑 邱佳亮  
歐炳辰 吳宗憲 楊進福 吳春芳 林志強  
陳 瑛 蘇志強

請假：

缺席：

列席：

市政府：市長鄭文燦、副市長王明德、游建華、  
秘書長李憲明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孫惠生、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布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時26分

主席：邱奕勝

##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02304 號案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3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為發揮本市平鎮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之服務效能及增進社會教育功能，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另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受益者付費等個別報償原則，以減少公共財在使用上之擁擠與損害，達到經濟效應，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依規費法規定，爰擬具本標準。</p> <p>二、本標準共 6 條，其要點如下：<br/>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 1 條)<br/>           (二)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場地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 2 條)<br/>           (三) 申請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草案第 3 條)<br/>           (四) 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 4 條)<br/>           (五) 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 5 條)<br/>           (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 6 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105 年 8 月 30 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31 次會議審查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不予備查。另請市政府檢討統一十二區公所收費基準後再送本會備查。   |      |       |

總字第 102305 號案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4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為使申請使用本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擬具本標準。</p> <p>二、本標準共5條，其要點如下：</p> <p>（一）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場地之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申請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草案第3條）</p> <p>（四）申請使用場地得免收各項費用之情形。（草案第4條）</p> <p>（五）施行日期。（草案第5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105年8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0月28日第31次會議審查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不予備查。另請市政府檢討統一十二區公所收費基準後再送本會備查。   |      |       |



總字第 102306 號案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5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為有效運用本市龜山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落實使用者付費、社會公益及公平合理等原則，爰擬具本標準。</p> <p>二、本標準共6條，其要點如下：</p> <p>（一）法源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場地之定義。（草案第2條）</p> <p>（三）申請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草案第3條）</p> <p>（四）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4條）</p> <p>（五）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5條）</p> <p>（六）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105年8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0月28日第31次會議審查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佈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不予備查。另請市政府檢討統一一十二區公所收費基準後再送本會備查。  |      |       |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6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依規費法第8條第1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為有效運用本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之場地設施，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合理收費原則，提升服務品質，爰擬具本標準。</p> <p>二、本標準共6條，其要點如下：<br/>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1條)<br/>                     (二)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場地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2條)<br/>                     (三) 申請使用場地之收費基準如附表。(草案第3條)<br/>                     (四) 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4條)<br/>                     (五) 得減收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5條)<br/>                     (六) 施行日期。(草案第6條)</p> <p>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5年8月30日刊登市府公報，踐行預告程序；惟公告期滿並無修正意見。</p> <p>四、本案業經本府法規會105年10月28日第31次會議審查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佈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不予備查。另請市政府檢討統一十二區公所收費基準後再送本會備查。  |      |       |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7 號   |      |       |
| 案由                    | 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附表2案，提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本標準自104年7月14日發布，104年7月1日施行後，曾於10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105年7月1日施行。因應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提出執行困難之修正意見，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附表2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增訂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或服務，因本市公墓更新或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者，得申請免收費用規定。另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與殯儀館及火化場係不同殯葬設施，爰修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免收及減收費用規定，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p> <p>(二) 關於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得按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之情形，於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增建前，修正由本府視設施使用情形，公告擇定互惠區域及項目。另埋葬於本市多年亡者，因往生年代久遠，無戶籍資料可佐證其戶籍地，爰增訂得按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修正條文第7條)</p> <p>(三)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2條)</p> <p>(四) 增訂庫錢焚燒費不分亡者戶籍，一律依收費基準表收費，並授權由本府殯葬管理所視亡者身分及設施使用情況，指定免收費用者得使用之樓層。(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p> <p>三、本案業於106年1月25日經本府第10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p> |      |       |

|      |                      |
|------|----------------------|
| 辦法   |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
| 審查意見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民政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民字第 408 號  |      |       |
| 案由                    | 為修正「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案，提請備查。  |      |       |
| 說明                    | <p>一、本標準自104年7月14日發布，104年7月1日施行後，曾於10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105年7月1日施行。為因應本市大園區生命紀念館即將啟用，並參酌各區公所執行困難之修正意見，爰擬具本標準部分條文第3條附表2修正草案。</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增訂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得按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計算之情形。(修正條文第4條)</p> <p>(二) 增訂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得申請免收費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5條及第6條)</p> <p>(三) 增訂家族式骨灰(骸)櫃位收費之認定依據，及申請免收或減收費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7條)</p> <p>(四) 修正本標準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3條)</p> <p>(五) 為配合大園區興建納骨塔並拆除原納骨堂，與新屋區納骨堂開放得單獨申請程存放牌位，修正第3條附表2。(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2)</p> <p>三、本案業於106年1月25日經本府第10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p> |      |       |
| 辦法                    | 請市議會備查，另移請本府法務局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總字第 102303 號案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建設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建字第 218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案，敬請審查。   |      |       |
| 說明                    | <p>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 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由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定之...。」，爰為建立攤（鋪）位良好之管理原則及一致且公平及收費標準，茲參酌各區公所意見，並彙整各直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爰擬具桃園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使用費之計收方式。（草案第2條）</p> <p>（三）使用費調整。（草案第3條）</p> <p>（四）免收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4條）</p> <p>（五）施行日期。（草案第5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2月7日第9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提貴會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建設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建字第 219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查。   |      |       |
| 說明                    | <p>一、為因應本市改制，原公所管理之「桃園觀光夜市」及「中壢觀光夜市」兩處公有攤販集中區之攤位使用管理費需訂立統一收費規範，以供管理機關有所依循，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立法依據。（草案第1條）</p> <p>（二）使用管理費收費基準。（草案第2條）</p> <p>（三）得免收或減收使用管理費規定。（草案第3條）</p> <p>（四）施行日期。（草案第4條）</p> <p>三、本案業經本府105年12月14日第9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提貴會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總字第 102312 號案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建設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建字第 220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案，提請 備查。  |      |       |
| 說明                    | <p>一、為使市民尊重動物生命、減少棄養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收取規費之對象。（草案第2條）</p> <p>（二）收取規費之項目及基準。（草案第3條）</p> <p>（三）認養犬貓於一定期限內不繼續飼養，得免予收費之規定。（草案第4條）</p> <p>（四）得申請退費之情事。（草案第5條）</p> <p>三、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說明表詳如附件。</p> <p>四、本案業於106年1月25日經本府第104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p> |      |       |
| 辦法                    | 提請市議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案 |  |      |       |
|-----------------------|--|------|-------|
| 類別                    | 教育類  | 提案單位 | 桃園市政府 |
|                       | 教字第 360 號  |      |       |
| 案由                    | 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 備查。   |      |       |
| 說明                    | <p>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民眾使用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之收費合理，保障民眾使用學校場地之權益，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本標準草案。</p> <p>二、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 1 條）</p> <p>（二）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之各項收費基準以附表定之；學校得依本標準及附表規定酌定收費基準並報備查。（草案第 2 條）</p> <p>（三）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 3 條）</p> <p>（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      |       |
| 辦法                    | 本案送貴會備查，並由本府發布施行。  |      |       |
| 審查意見                  |  |      |       |
| 決議                    | 照案通過   |      |       |

